

宁波市教育局

关于组织申报宁波市集成电路产业（微电子）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宁波市集成电路产业（微电子）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甬教高〔2019〕34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宁波集成电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，决定启动宁波市集成电路产业（微电子）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到2021年底，分批、分类试点建设一批包括研究生、本科、高职层次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的产教融合型重点专业。

二、申报及评选方式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微纳电子与集成电路（研究生学科方向）、微电子科学与技术（本科专业）等直接相关学科专业方向；电子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电气工程及自动化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机械电子、嵌入式（FPGA）系统、集成

电路开发与应用、微电子制造工艺与测试等与集成电路产业密切相关的专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专业定位清晰，目标明确。主要为我市集成电路产业（微电子）产业发展培养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，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专业建设理念，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，较高水准的教学团队。

2. 有较好的校企合作基础。与宁波本地集成电路相关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，与行业企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共同开发核心课程、共同评价人才培养质量、共同建设实训基地等方面有较深的合作。

3.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本科以大三为起点，高职以大二为起点，以班为单位探索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新模式。要积极与我市集成电路重点发展企业紧密对接，通过“订单班”培养、入企实践实习、聘用企业教师、合作编写教材、双向共享校企资源等方式构建深度合作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，通过试点带动整个专业的发展。

（三）申报限额

此次项目申报限额如下：宁波大学 2 个，其他高校及浙大宁波校区各 1 个。

（四）评审和立项

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开展评审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择优立项。

申报要提供的材料包括：

1. 专业发展规划（3 年规划）；
2. 申报书。根据要求填写专业的具体建设方案，要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and 具体举措、保障，建设内容要有明确和量化的总体目标、年度目标和计划、资金预算及来源等；
3. 其他有关佐证材料。

项目申报书必须如实填写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三、经费支持

根据专业建设情况给予专项经费资助。

四、工作进度安排

请于 3 月 30 日将《申报书》一式十份和汇总表，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。同时将材料电子稿发送至 26845417@qq.com 邮箱。

联系人：钟颖 电话：89183372.

附件：1. 汇总表

2. 宁波市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

宁波市教育局

2020 年 3 月 23 日

宁波市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

申报表

申报类别 产教融合重点专业

所在学校_____

专业名称_____

专业负责人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宁波市教育局 制

二〇二〇年三月

填 写 说 明

- 1.申报表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，真实可靠。文字表达要明确、简洁。所在学校应严格审核，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- 2.表中空格不够时，可另附页，但页码要清楚。
- 3.任务书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。

一、参与试点专业基本情况

所在院系		专业名称		现有专业方向	拟参与试点的专业方向打√，并注明参加试点的人数
专业负责人姓名				职称职务	
专任教师总数				其中，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所占比例	
学校近三年累计向本专业投入的建设经费(万元)					
注：教学经费的统计口径同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中相应指标一致					

专业教师队伍（含企业兼职教师）一览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专业技术职务	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及颁发单位	学历	学位	所学专业*	任教课程	备注

*企业兼职教师请在备注栏标注。

二、建设方案

方案要点（但不限于）：明确试点专业的定位、人才培养的定位；要在产教融合的具体路径、创新的机制方面有清晰的思路，核心是培养符合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急需的人才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；要列出与企业对接的产教融合型课程体系、人才培养方案、重要工作举措等；要强化与宁波企业合作度及计划、[预期的成果](#)、学校支持与保障政策措施（含经费投入）；如何通过试点带动、提升专业的社会影响力和服务能力等。

三、主要绩效指标和目标

列出总体的主要量化绩效指标和目标（如毕业生的专业就业专业相关度、留甬率等目标）

四、年度工作进度及经费安排

年度	工作计划	年度目标	经费预算（列出支出项目、用款计划、用途等）
2020 年			
2021 年			
2022 年			

五、评审意见

学校意见	单位（签字） 年 月 日
市教育局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